

淡水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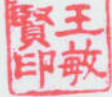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呂子昌  (簽章)

總經理：許龍湖  (簽章)

總稽核：王敏賢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吳偉泉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19 日